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43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裂纹和腐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Ae146飞机,完成了BAe HCM30514A或HCM30514C 号改装和HCM30514B或HCM30514D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1-07: 修正案 39-13421
- 2. BAe ISB 53-16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按以下要求实施检查、修理15、18、41和43框内部隔板及缘条的 裂纹和腐蚀(这些裂纹和腐蚀将会降低飞机结构完整性):

检查:

(a)除了本指令(c)段的情况以外:按照本指令(b)段规定的生效时间和BAe ISB 53-165 (2001年12月11日发布)规定的所有措施对15、18、41和43框进行详细检查(包括任何适用的修理)。

注1:本指令的详细检查是指:应用检查者认为强度合适的直接良好的光源补充可用的照明,强化目视检查一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装置或组件,检查破损及失效。可用镜子、放大镜等检查工具帮助检查。表面应当清洁并且要有详细的接近检查程序。

符合性时间:

(b) 在SB的D段"符合性"规定的生效时间(除了SB规定的"首次飞 行时限(time period from first flight)"或"日历年寿命(years of age)"),按照本指令(a)段的要求进行检查。本指令确认了由初始 适航证颁发日期或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所规定的年限门槛值(两者取 其早者),SB中规定了相对于SB发布日期的符合性时间,而本指令所 要求的符合性时间是相对于本指令生效日期的。

纠正措施:

(c)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(a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的问题,则 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01年12月11日发布的BAe ISB 53-165完成相 应的修理。如果SB规定要将相应的措施通知制造商,则在下一次飞行 前,应该按照经FAA或CAA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
无需提交检查结果:

(d) 虽然本指令所参考的SB规定要将制检查结果通报制造商,但 本指令没有包含此项要求。

注2:本指令主题转自CAA AD 2001-12-004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8793017